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525號

原告 林曉梅(即何芳吉之繼承人)

被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40,8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410元外，尚應補繳8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68890	1	利息	168890	0940530	1100719	(16+51/365)	20			545167.67	刪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168890	1100720	1150329	(4+253/365)	16			126820.2	刪
	小計									671,987.87	
合計			840,878								